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9、25 层

电话：0592-2522907

传真：0592-2525625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公告，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67,934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5595%。

经核查，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指2024年6月13日，下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量1,867,934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67,934股后的股本332,012,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362,775.18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申请文件，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87 元，公司总股本为 333,88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67,934 股不参与分红，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32,012,066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一）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转增和送股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87-0.23）+0×0]÷（1+0）=11.64 元/股。

（二）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2,012,066×0.23÷333,880,000=0.2287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87-0.2287）+0×0]÷（1+0）=11.6413 元/股。

（三）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1.64-11.6413|÷11.64=0.0112%<1%。

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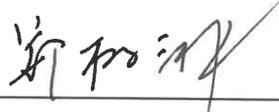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玉林

经办律师： 
郑树淋

经办律师： 
罗旌久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 四 日